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27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102,34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1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7,999,988.3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8,199,400.0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9,800,588.2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划入公司专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8-15 号）。上述新增股份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82,125,646 元变更为人民币 490,227,991 元，公司总股本由 482,125,646 股变更为 490,227,991 股。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因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公

司辞退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 6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04 元/股。

2、因业绩考核不达标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8-476 号）、《激励计划》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5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涉及 193.9864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公司将对这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04 元/股。

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7.4864 万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约为 14,607,042.56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上述股份发行及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490,227,991 元减少至 488,153,127 元，公司总股本将由 490,227,991 股减少至 488,153,127 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212.564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815.3127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8,212.5646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8,815.3127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后续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章程（2026 年 10 月）。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